

慈濟大學宿舍居家檢疫管理公約

- 一、 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國外來台之居家檢疫只能限定一地點辦理，不能外出。檢疫期間，需自我隔離、並且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自主詳實紀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二、 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政府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台幣1~15萬元罰鍰。
 1. 辦理「居家檢疫」之住宿生(以下簡稱：受檢疫者)，應依學務處生輔組之指定房間辦理「居家檢疫」，檢疫期限為14天。起迄時間自入住當天時段起，完整14天。
 2. 檢疫期間，受檢疫者活動範圍以『指定住宿房間內(_____)』為限，嚴禁跨出房門。檢疫期間，受檢疫者應每日早晚自行定時進行體溫量測以及健康狀況之自我檢視，逐次及逐項誠實回報於紙本，以及網路線上填報。
受檢疫者於入住時，統一由學校酌量供應：20公升桶裝水、75%酒精、肥皂及洗衣粉，以提供受檢疫者在檢疫期間房間裡飲水及洗衣之用。飲水或衛生用品如有不足得向舍監室反應【舍監室：03-8572677轉5820】，俾便於隔餐(或翌日)送餐時補發。
受檢疫者在檢疫期間應自行留意個人之衛生習慣、手部清潔、保持浴廁及其他公用設施之使用後的清潔及垃圾清理。同時如有出現：發燒、咳嗽、呼吸不順、全身乏力及其他身體異狀，應隨時主動通報【衛保組：03-8565301轉1207(上班時間)；校安中心：03-8560505(24小時)】知曉。
 3. 受檢疫者於檢疫期間之三餐飲食統一由學校派員配送，餐點則為蔬食餐點。餐點一律送至各房門口椅子上方，送餐時間約略：早餐7:30~8:00；午餐11:30~12:00；晚餐17:30~18:00。送餐的確切時間依實際情形而定。除此，受檢疫者於檢疫期間，不得透過電話或網路對外訂購外送之餐飲或其他物品。
 4. 受檢疫者在檢疫期間，個人之房門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檢疫期間請自行開窗以保持房間通風。
受檢疫者在檢疫期間所使用之口罩由學校準備。所有使用過的垃圾(含廚餘；廚餘請先把水倒掉瀝乾，勿將廚餘丟至馬桶以免造成阻塞，如因為個人因素造成馬桶阻塞或房間內物品毀損，將自負賠償維修之金額)，請先行打包好綁好後並於每日下午15:30前置於寢室門口外地板上，由學校派員收集，俾便統一後續處理。
 5. 受檢疫者在個人檢疫期間，除遵守上述實施要點外，亦應遵守宿舍法規之其他生活管理要求，以及因應新公告須遵守的注意事項。

本人已充分瞭解「慈濟大學宿舍居家檢疫管理公約」之內容，並且同意全力遵守及配合辦理。如有違反任何規定，願意接受相關之懲處，絕無異議。此致慈濟大學

受檢疫者：

入住房號：

日期：